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第三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簡章報名表：即日起逕自新北市教育局(網址：<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或本校網站(<http://www.ttcps.ntpc.edu.tw/>)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貳、報名日期

梯次	公告日期	報名、考試及放榜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4 日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依錄取公告或通知
第 2 次甄選	---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依錄取公告或通知
第 3 次甄選	---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起之 工作日	依錄取公告或通知

說明：

一、報名時間：上午 8：10-9：00。

二、考試時間：上午 9：10 報到。試教、口試(地點、時間、順序依報名狀況當日公告)。

三、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3 次招考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於下一個上課日續辦下一次招考(是否續辦招考以本校公告為主)，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四、各次招考如遇颱風等天災停班時(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皆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辦理。

參、報名方式：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肆、報名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 17 號)教務處。

伍、甄選類別(專長)及名額(各甄選類別依校務需求備取若干名)

(一) 本次各甄選類別及名額如下所示，且各類別錄取人員所任職務將由學校逕行分派。

項次	類別	職缺項目	錄取名額	備註
A	國民小學一般類科(級任)	懸(實)缺	正取 4 名	依校務需求機動調整擔任：低、中、高年級導師
B	國民小學專輔教師	懸(實)缺	正取 1 名	具心理輔導、諮商相關學系或相關經驗者優先
C	幼兒園教保員	懸(實)缺	正取 1 名	聘期：115/8/1~116/1/31，第二學期若未獲教育局分發，得優先續聘之。

(二) 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得增加錄取名額；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不得異議。

(三) 各類科聘期悉依新北市政府公告為準，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如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五)錄取人員如於學期中辭聘，以其辭聘及實際在職日為準，餘遇聘期變更情事，悉依新北市政府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錄取人員所代理或代課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或代課教師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前1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七)課稅經費加置缺代理教師，如經費預算未獲核定，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八)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得優先錄取。

陸、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報名附設幼兒園職缺之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四)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國小部(含特教職缺)：

第1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之後招考	大學以上畢業者。(第3次以後招考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第1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第3次招考後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簽切結書)，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一)、具幼稚園(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1.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一)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倘為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1.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83 年起迄今: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2.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四)、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1.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

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6.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柒、待遇：

一、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二、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法規辦理。

捌、報名手續：

一、應繳相關證件及報名表件：(請依序排列，所有證件均附 A4 影本留本校存查，正本驗畢歸還)。

(一)甄試報名表(附件一)。

(二)身分證黏貼表(附件二)。

(三)簡歷自傳(附件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參加第 1 招者須附【1. 合格教師證書】。

(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參加第 2 次招考者須附】

(七)具結書(附件 4、5)。

(八)專長證明文件。

(九)試教簡案影本 3 份。(有試教科目才需檢附)

(十)男性請附退伍令(無則免附或免服兵役證明)。

(十一) 研習:指導或參加比賽之相關證明【無則免】。

(十二) 著作：包括專刊證明、論文、學術期刊等，請於甄試當日交評審委員參考，並現場領回。

※ 本報名所蒐集的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情事，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

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需繳驗下列證件，倘缺任一證件均不受理其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三)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玖、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時間及地點：

甄選時間為報名當日，甄試地點當日公布，當日上午 9 時 10 分前到教務處辦理報到，甄選順位由本校排定，甄選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或延後應試，凡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即以棄權論。

二、甄選方式：

(一)國小一般類(行政、級任、科任)、國民小學資賦優異類、特教：

(1)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50%，時間 10 分鐘。

(2)試教：成績占總成績 50%，時間 10 分鐘

試教內容：以國語文、數學領域自選，年級、版本、單元範圍可自選。

教材教具請自備，各科均請附簡案影本 3 份。

(二)專輔教師：

(1)學經歷、專輔相關知能及專長等文件審查。

(2)口試，時間 15 分鐘。

(三)幼兒園普通班、教保員及學前特教：

(1)試教：成績占總成績 50%，以統整性課程設計方式實施，試教內容設定對象為 3 至 6 歲幼兒。

(2)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50%，時間 10 分鐘。

教材教具請自備，各科均請附簡案影本 3 份。

三、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時，本校得減額或不予錄取。

(二)總分相同時，依試教、口試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

拾壹、錄取、報到與成績通知：

一、放榜當日於新北市教育局(網址：<http://www.ntpc.edu.tw/>)/學校服務/甄選或本校網站(<http://www.ttcps.ntpc.edu.tw/>)公告本次甄選錄取名單為主，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書面通知，不得以未收到書面通知，而提出任何異議。甄選成績請於公告錄取結果後，至教務處查詢。

二、教師經獲錄取後，應於通知報到當日下午 4 時前持身分證、印章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等至本校辦理報到簽約，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三、如未符報考、聘任資格，一經發覺，已分發任用者即予解聘；尚未任用者，註銷錄取資格；有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報考者應主動說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若未主動說明，事後被查覺者，學校得經教評會之決議取消其錄取資格或解除其聘約。

四、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五、如有正取代理教師放棄錄取，本校會通知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六、代理教師於任教期間，如有不適任或教學不力，並有具體事實紀錄者，或因無法辦理敘薪作業核薪者，依規定予以解約。

七、本報名所蒐集的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等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肆、本校查詢電話：(02)22700177 轉 821 教務處、881 附設幼兒園。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__次__招報名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國民小學一般類科(級任) ☐國民小學專輔教師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身 分 證 號			性 別			
通 訊 住址	☐ ☐ ☐ ☐ ☐		聯 絡 電 話	(O) (H) (手機)		
現 職						
學 歷	學校名稱：					
	主 修：			輔 系：		
教 師 證	☐ 無	☐ 有 發證年月日及字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 無	☐ 有 發證年月日及字號：				
課程證明書	☐ 無	☐ 有 發證年月日及字號：				
大學畢業證書	☐ 無	☐ 有 發證年月日及字號：				
經 歷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報 名 資 格	請自行勾選所具備之資格條款，並檢附相關證件： ☐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大學畢業證書					
證 其 件 他	☐ 具身心障礙手冊。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參照簡章拾應繳證件欄）。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持外國學歷者，應依教育部訂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規定，檢具相關完整證明憑驗，否則不予受理。 5.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一、 收件 暨 資 格 審 查	☐ 身分證黏貼表（附件二）。 ☐ 簡歷自傳（附件三）。 ☐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畢業證書。 ☐ 委託書（另須繳驗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 具結書(附件四、五)。 ☐ 退伍令。 ☐ 其他專業證明：_____					☐ 1. 於甄試證上填寫應試編號(與報名表及簡歷表編號相同) ☐ 2. 將甄試證發還當事人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__次__招報名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國民小學一般類科(級任) ☐國民小學專輔教師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一、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__次__招報名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國民小學一般類科(級任) ☐國民小學專輔教師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一) 參與學校或社會團體：
(二) 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 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四) 專長及興趣：
(五) 教學理念：
(六) 選擇本校的原因：
(七) 個人生涯規劃
備註：本自傳隨報名表於報名時一併繳回。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1、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2、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1) 申領情形

-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2) 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3、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5、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參加 貴校 115 學年度第_____次第_____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手續。

此致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__次__招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姓 名	(請自填)
	應 甄 科 別	類別： ☐ 國民小學一般類科(級任) ☐ 國民小學專輔教師 ☐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甄 試 證 編 號	(完成報名後，由本校填寫)
※ 注 意 事 項 ※		
1、甄試時間：詳簡章規定辦理報到及應試，相關考試時程及試務安排，如與簡章規定有所不同時，將於前1日中午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全球資訊網，不另通知。 2、甄試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3、聯絡電話：總機：(02) 22700177，教務處分機821、幼兒園分機881。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必需延期時，將由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6、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請逕洽本校教務處或人事室。		
到考簽章	筆試或試教	口試